

中行直连机构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直销网上交易中行直连渠道发起业务的请求、确认等行为，特制定本规则。在业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业务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时，应遵循中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仅指通过直销网上交易中行直连渠道从事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本规则所指“网上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的网上交易平台从事账户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撤单等。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仅指投资者授权和指定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第三条、 凡从事网上交易的投资者须先通过中行开通“企业理财直付通”业务，再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并开通网上委托功能。投资者开户成功后才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 T 日（工作日，下同）开户，T+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中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 T 日开户，T+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第二章 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开立

第四条、 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须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

第五条、 从未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柜台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并开通网上委托功能。

第六条、 已在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柜台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并开通网上委托功能。

第七条、 通过直销柜台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并开通网上委托功能须提供如下材料：

- 1、 出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下同）；
- 2、 对于本公司委托中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还需出示沪深的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 3、 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且只能指定一名经办人；
- 4、 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代表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须出示经该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 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6、 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7、 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8、 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包括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 9、 出示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且只能指定一个银行交收账户。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交收账户与所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 10、 提供已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机构网上委托服务协议》；
- 11、 提供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 12、 提供与中行签署的《企业理财直付通客户申请表》、《企业理财直付通客户服务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3、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在该文件中选择机构类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需同时提供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4、 出示有效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有）；
- 15、 若产品作为投资者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本公司直销柜台收到投资者账户开立材料后，将及时联系投资者，派遣专职人员完成开户资料原件现场核验工作后，直销柜台正式受理投资者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开立业务。

第三章 修改客户资料

第八条、 投资者若需修改客户资料，须先至中行成功修改客户资料后，再至本公司直销柜台修改对应客户资料。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修改客户资料须提供如下材料：

- 1、 出示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 2、 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 3、 变更业务经办人的，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重新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4、 变更企业名称或者证件号码时，出示发证机关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变更公告或证明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变更企业名称或者证件号码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修改预留银行交收账户，应出示新启用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若修改预留银行账户名称，还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修改法定代表人信息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修改负责人信息的，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修改预留印鉴的，应提供新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新预留印鉴卡除盖有新的预留印鉴外，还应盖有原预留印鉴；
- 9、若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化，则需重新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在该文件中选择机构类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需同时提供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0、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代表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须提供经该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

第四章 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销户

第十条、 投资者注销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须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

第十一条、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注销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须提供如下材料：

- 1、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提供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第五章 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

第十二条、 投资者须预留经办人正确有效的手机号码，若手机号码发生变更须及时更新。开户确认成功后，投资者的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将发送至投资者预留的经办人手机号码上，本公司不保存投资者的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明文。投资者首次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时应及时修改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

第十三条、 投资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须通过交易账户登录密码的验证。

第十四条、 投资者的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变更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办理。一旦变更信息提交成功，新密码实时生效。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重置交易密码。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重置登录密码，直销柜台对投资者身份验别通过后办理密码重置，密码重置成功后，将发送至投资者预留的经办人手机号码上，本公司不保存投资者的登录密码明文。

第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重置登录密码须提供如下材料：

- 1、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提供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以防泄漏。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六章 基金的认购、申购

第十九条、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和撤销申购申请（撤单）的业务。认购、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处理原则，以及撤单业务的有关规定，以本公司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业务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和撤销申购申请时，系统会发送验证码到投资者预留的经办人手机号码上，提交申请时须在网上交易系统输入该验证码。

第七章 赎回

第二十一条、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和撤销赎回申请的业务。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处理原则，以及撤单业务的有关规定，以本公司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业务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的赎回申请和撤销赎回申请时，系统会发送验证码到投资者预留的经办人手机号码上，提交申请时须在网上交易系统输入该验证码。

第八章 基金转换

第二十三条、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转换申请和撤销转换申请的业务。转换份额的数额限制，处理原则，以及撤单业务的有关规定，以本公司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业务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准。基金转换业务开通的基金以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第二十四条、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的转换申请和撤销转换申请时，系统会发送验证码到投资者预留的经办人手机号码上，提交申请时须在网上交易系统输入该验证码。

第九章 修改分红方式

第二十五条、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和撤销修改分红方式申请的业务。修改分红方式的处理原则，以及撤单业务的有关规定，以本公司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业务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和撤销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时，系统会发送验证码到投资者预留的经办人手机号码上，提交申请时须在网上交易系统输入该验证码。

第十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七条、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结算方式。

第十一章 查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基金信息、基金账户信息和交易申请的受理和成交确认结果等情况。

第十二章 交易时间

第二十九条、 T日15:00即终止当日基金交易委托，T日15:00后的基金交易申请委托将归为T+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交易委托。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基金交易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十三章 风险揭示

第三十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投资者因网上交易系统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一条、 对投资者的网上交易，本公司有权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三十二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应由该投资者自身直接承担，投资者应予以认可。

第三十三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三十四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构成《业务管理规则》的补充条款，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和相关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对本规则的解释权。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